

简阳控股“互保”定融背后

本报记者 石健 北京报道

近日,一款名为“2022成都简阳城投债权1号、2号(以下简称‘简阳城投债权’))”的产品在市场出现,融资方为简阳发展(控股)集团(以下简称“简阳控股”),项目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

区域“互保”

有业内人士认为,这是一种典型的区域内“互保”行为。

产品信息显示,“简阳城投债权”产品1号、2号募集资金均不超过5000万元。产品期限及付息分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季度付息。1号产品募集金额类型为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至300万元,对应的利率分别为每年8.4%、8.6%、8.8%和9%。2号产品募集金额分别为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至300万元,对应的利率分别为每年8.6%、8.8%、9%、9.3%。募集资金用途为“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天眼查平台显示,简阳控股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100亿元,简阳市国资委持有公司98.45%的股份,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1.55%。

记者注意到,该产品增信措施包括三方面,分别是担保方、应收账款质押和土地抵押。其中,担保方为简阳水务,增信内容为“2020年收到政府补贴0.7亿元,截至目前,最新总资产为162.04亿元,2020年营收10.96亿元,对简阳市财政局达7亿元、水务局达2亿元的应收账款”。

不过,根据中诚信国际对简阳水务的跟踪评级来看,已经关注到简阳水务对外担保的压力。评级

资金。

《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阳水务”)为项目的担保方。

根据中诚信国际给出的评级显示,简阳水务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而简阳控股的主体信用评级亦为AA级。对此,有业

报告显示,“对外担保规模较大。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55.62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61.68%,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而简阳控股也为简阳水务进行担保。根据东方金诚评级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末,简阳控股对外担保金额为17.52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20.09%,担保对象为简阳水务、简阳市汇众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平安安交投,均为国有企业。”

对此,有业内人士认为,这是一种典型的区域内“互保”行为。“其实,担保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分散风险,但是如果在一一定的区域内,互相担保形成了闭环,在一定意义上失去了担保的作用。”此外,中债资信在一篇研报中也提到,“政信定融产品发行人具有较为明显的‘互保’和‘互持’特征,易导致区域内形成‘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局面。考虑发行人上述特征及其自身相对较弱的实力,个别发行人风险的发生极易在区域间进行传导,导致区域风险的出现。”

值得一提的是,简阳水务自身也存在较大的投融资压力和债务压力。据评级报告显示,简阳水务未来面临较大投融资压力。“截至

内人士告诉记者,“这属于定融产品‘互保’产品,一般在县域地区出现。如果互保双方公司均存在一定的担保或者资金压力,就要关注产品未来的兑付风险。”

简阳控股对记者表示,“该产品是2021年在金交所备案。”但对于产品的其他信息和公司经营相关情况,对方未作出回应。

2021年3月末,公司在建及拟建工程项目及自营项目尚需投资达157.99亿元,公司未来面临较大投融资压力。同时,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公司暂无可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且货币资金/短期债务为0.61,货币资金无法覆盖其短期债务。”对于该增信措施未来是否能够发挥应有的作用,简阳控股在记者采访中未作出回应。

在产品的另外两项风控措施中,还提到了应收账款质押和土地抵押。分别为“发行人1号提供1亿元应收账款、2号提供1亿元应收账款进行质押担保”和“提供价值7.95亿元商服、城镇住宅用地进行抵押担保”。

此外,在发行人自身介绍中,简阳控股还提到了对财政局的应收账款23.34亿元。根据评级报告显示,2020年末,简阳控股其他应收账款较2019年末略有下降,主要为与简阳市政府部门等单位的往来款,前5名应收对象合计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77.85%,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单位较为集中,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应收账款较2019年末略有下降,应收其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99.99%。对于该笔应收账款何时能够收回,简阳控股没有给出回应。

高利率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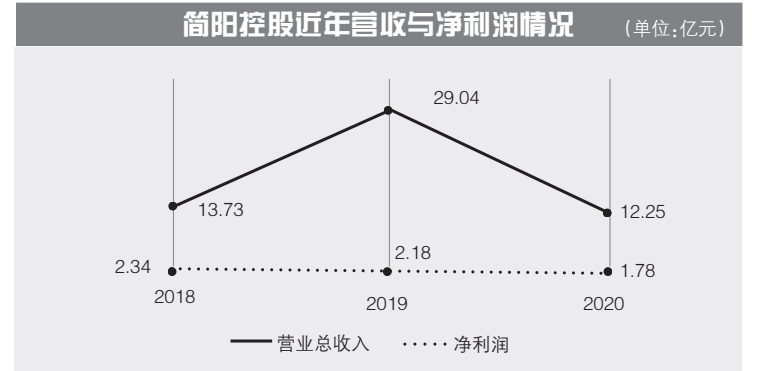
虽然上述压力较大,但是此次简阳控股发行的定融产品利率较高,最高收益率已经高达9.3%。

Wind显示,截至2021年三季度,简阳控股营业收入为6.65亿元,同比减少41.75%,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07亿元,同比减少12.02%。

事实上,从2020年开始,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润就出现了降幅较大。评级报告显示,公司作为简阳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从事简阳市基础设施和安置房建设等业务。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2.25亿元,较2019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收入规模大幅下降以及当年未发生土地转让收入所致。跟踪期内,受客观因素影响,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无法按计划进行,导致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同期,公司未开展土地转让业务,该业务不具有持续性。此外,公司租赁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出租的办公楼及商铺,收入占比仍较小。2020年,公司毛利润为1.21亿元,同比有所下降;毛利率为9.91%,同比小幅增长,主要系租赁业务毛利率升高所致。

同时,根据东方金诚跟踪评级显示,一方面,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投资规模很大,仍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另一方面,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净流出,易受往来款及项目结算款波动影响未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在简阳控股消耗资金较大的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寻求融资。Wind显示,截至目前,公司存量债券5只,余额24.6亿元;授信额度为172.2亿元,未使用仅为28.62亿元;融资租赁未到期2笔;应



资料来源:公开审计报告

账款未到期2笔;信托融资未到期2笔。而此次发行的“简阳城投债权”也是用来补充流动资金。从监管层面来看,2021年4月22日,上交所和深交所已经同步发布了公司债券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相关指引,并对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管控趋严。

对于未来资本支出压力、结算款波动等不确定因素,该笔融资是否能够带来足够的收益率这一问题,简阳控股没有给出回复。

值得注意的是,简阳控股目前的负债率仍处于较高水平。评级报告显示,“2020年末,公司全部债务为158.99亿元,同比有所增长,其中短期有息债务为21.62亿元,占全部债务比重为13.60%,主要由一年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应付债券,以及短期银行借款构成。同期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公司短期有息债务兑付压力不大。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全部债务资本化率较2019年末变化不大,仍处于较高水平。”

虽然上述压力较大,但是此次简阳控股发行的定融产品利率较高,最高收益率已经高达9.3%。

发行定融产品是否会为公司带来一定的融资扩容?有业内人士告诉记者,“就目前市场发行的定融产品来看,定融产品融资利率显著高于债券、信托等金融产品,青睐于此类融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多为公开渠道融资困难、流

动性压力大区县级城投公司。”

城投发行定融产品早有规范。2021年8月18日,人民银行等六部委发布《关于推动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改革开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对政信定融产品的未来规范发展提出建议。提到“通过统一非公开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的投资者标准,严禁通过拆分发行、降低投资者准入门槛等方式变相公开发行,规范企业发债行为”。

另外,2021年12月17日,证监会联席会议办公室发文称,金交所应当恪守合规性、区域性、非涉众的原则;不得为发行销售非标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服务和便利,严控新增、持续压降各类非标融资主体的融资业务;禁止金交所为房地产企业(项目)、城投公司等国家限制或有特定规范要求的企业融资;严格落实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个人销售产品、不得跨省异地展业的底线要求;不得新设金交所,辖内已有多家金交所的,根据“一省至多一家”原则推进整合工作。联席会议表示,经过一年多整治,金交所数量减少三分之一以上,非标融资规模和涉及投资者人数大幅下降,金交所无序扩张和野蛮生长势头得到遏制,风险明显收敛。

对此,有业内人士告诉记者,“可以说,此次监管发文已经明确未来金交所不可以异地为城投备案发行金融产品,规范地方融资平台融资操作正在加速推进”。

消费金融极速扩张的代价

本报记者 郑瑜 北京报道

伴随着消费金融赛道玩家的增多和行业规模扩张,消费金融公司在公开资料中的涉

案信息也大幅增长。

据《中国经营报》记者统计,截至目前,全行业已开业的二十余家消费金融公司裁判文书数量总量已经超过26

万件。其中,绝大部分为起诉借款人与执行文书,有总资产不到头部公司三分之一的腰部持牌公司,诉讼数量已经逼近4万件,数量超过头部公司

的30倍。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彭凯律师告诉记者,影响诉讼案件数量的因素也比较多,通常会认为逾期的借款合

同数量越多,那么对应的诉讼案件也会多。除了这个因素,金融机构的诉讼策略选择、借款合同中有无加速到期条款、是否不采用诉讼方式而是仲裁

方式等,都可能影响诉讼案件数量。

而在案件数量攀升的背后,记者也发现了多年以来这个新兴行业与催收的更多故事……

债务催收合规探索

“几千元钱的消费贷款利润微薄,如果逾期超过3个月,光是催收成本已经上千。”一位曾经在北京网络贷款公司从事贷后催收的人士告诉《中国经营报》记者。

在出于成本等考虑之下,短信、电话成了机构最常用的催收方式,而基于回款压力与催收团队的管理困难,最后这些联络慢慢又朝着“呼死你”(注:全天不间断电话联系)、“爆通讯录”(注:拨打借款人每一个通讯录好友告知借款人逾期的情况)发展,在一些上门催收的情况下,甚至出现肢体冲突。

在一份裁判文书中,催收公司接受某消费金融公司委托,对借款人进行外访催收过程中,非法拘禁并持续殴打借款人,造成借款人多处骨折。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以下简称“裁判文书网”)上,还有催收业务员为了催收欠款,编造爆炸威胁的恐怖信息等行为。

这些不规范的催收行为不仅对背后的金融机构声誉造成影响,也为社会秩序带来了不稳定因素。

可以看到的是,近年来监管对于催收工作的管理与规范越来越完善。

2021年7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发布《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工作的通知》中提到“严禁委托涉黑涉恶机构和个人催收”。11月中国银行业协会引发《信用卡催收工作指引(试行)》催收行为要严格遵守国家对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严禁对与债务无关的第三人

进行催收,可与第三人进行联系,但联系第三人时不得透露债务人具体的欠款信息和欠款金额,可询问债务人的联系信息。

与此同时,消费金融公司也在积极加强有关管理。“我们开业首要考虑的问题就是如何合规进行贷后管理,掌握好有效催收与非法催收的‘尺度’。”在近年成立的一家消费金融公司金融事业部负责人告诉记者。

而随之产生的另一大现象却是“反催收”。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银行研究室副主任王刚曾在公开论坛上表示,过去几年,对非法集资活动、暴力催收行为、套路贷等行业乱象的打击取得了较大成效,互联网金融体系得到进一步规范,但也出现了一个风险隐患——部分借款人通过多种渠道、高频率投诉金融机构,以达到“逃废债”的目的,这种行为逐渐职业化、中介化、标准化。

在上述背景下,不少从业者开始积极探索其他渠道与形式开展催收工作,比如司法催收。

有总资产排名在行业前十的消费金融公司向记者透露,当前处理逾期主要通过AI提醒、短信提醒、电话催收等方式,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的比例金额大约占到3%。

彭凯向记者表示,司法催收(特指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进行债务追偿),其效果相较于电话催收、催收函、律师函等形式,震慑力肯定会更好,安全性更佳。司法催收流程中两个环节的效果可能比较好,一个是司法冻结(典型如冻结银行卡),另一个则是进入执行环节后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引入互联网法院批量解决

需要了解的是,在行业中,把逾期催收分为四个阶段:M0、M1、M2、M3,分别对应逾期一个月以内、一个月、两个月、三个月。“正常万元的消费贷款,M1先联系家人同事,M3走访借款人的真实住址。但如果发现借款人存在虚假和欺诈的行为,金融机构就会找外包催收公司。”有催收机构业务主管告诉记者。

在委托外包催收公司合规风险突出的情况下,记者发现在接受催收消费金融公司业务主体中多了一抹身影——律师事务所。

一位不愿具名的法律人士告诉记者,“这种债务人逾期案件其实就与保险射幸(以不确定性事项为合同标的)类似,将逾期资产批量打包至律师事务所,前期案件受理只收取百元基本费用或者不收取费用,采取风险收费的模式,按照消费金融公司每笔上限20万元计算,律所可以分到20%~30%。”

福建合立律师事务所池明城律师表示,因为消费金融领域多数都是快贷、快审、快批,没有深入审批亦未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所以消费金融领域比较多坏账烂账,外包催收公司管理难,暴力催收带来的社会负面影响较大,加之最新刑法增加了非法催收的相关罪名,通过司法途径进行催收是当前较为审慎的、合法途径维权之后,可以合法的保护该笔债权,避免该笔债权因超过诉讼时效之后而无法获得公权力的保护。”

但池明城同时也提到,“因为

对于基层法院来说,每年的案件量是十分巨大的,每个法官手头都有数不清的案件,以至于消费信贷小额贷的大批案件让基层法院十分头疼。因为每个案件都需要立案登记,十分耗费基层法院的人工资源。”

有消费金融公司总经理也公开坦言,线上小额贷款用户遍布全国各地,较为分散,现有法律体系难以支撑催收。“我们99.99%的业务单笔低于2万元。”

可喜的是,在各界的努力下,也有新的变化与机会正在萌芽。新的纠纷解决方式正在改变这一现状。

比如,在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中国消费金融公司发展报告(2020)》(以下简称“《报告》”)中,提到的催收司法应对情况变化,其中互联网法院诉讼保全开始取得进展,与地方司法效能逐渐显现便是两项重要的变化。

“互联网法院诉讼目前正处于起步阶段,存在电子证据收集确认难、系统对接难等问题,且各地政策不一,整体发展较为缓慢,但目前已有2家消费金融公司(海尔、杭银)取得了积极进展,完成了与互联网法院系统的对接(含证据链的上传确认),实现了案件的线上批量受理与审判,互联网法院诉讼金额占比均超过了20%。”上述《报告》表示。

池明城表示,“若能成功与互联网法院系统完成对接,将立案登记的工作转移至原告或其委托完成,大大减轻基层法院的压力,也能消减主观不予立案的不利因素。”

一家华东地区的持牌消费金融公司内部人士向记者介绍,如果到司法清收阶段,考虑到小额分散的业务特点和管辖法院的承载量,公司会探索通过律师函、诉前调解等多渠道纠纷解决方式,希望尽量多得处理逾期纠纷,增加回款。从目前的实践来看,还是取得了一定效果,特别是公司在地方法院都通过支付令等创新手段增加了案量,也开始尝试客户属地诉讼。

而在电子证据收集等方面,有消费金融公司已经开始采用区块链技术应用支持形式,由记者获得的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6月底,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传司法区块链(以下简称“上链”)用户已达92016人,上链证据总共213201笔,合计约18.07亿元。

但值得注意的是,即便是在司法催收日益普遍的过程中,困难也仍然存在。

“批量诉讼的后续执行并非完全有保证,由于批量诉讼往往金额较小,实际真正进入执行环节的数量相对较少,因为完成诉讼流程包括了审判和执行等环节,审判解决胜诉与否问题,拿到胜诉判决之后才进入执行流程,还得经过执行立案(除非债务人主动履行),所以一件案子要通过强制执行回款到位,程序上面是比较复杂和漫长的。据我了解,在实践中很多司法催收看重的,更多时候是前述提及的法院查封冻结,将债务人名下银行卡查封冻结,对于逾期回款会有一定效果。”彭凯说道。

事实上,在信用卡论坛网站

上,确实存在有不少逾期借款人在咨询被持牌消费金融公司冻结了银行卡、微信以及支付宝钱包账户后的解冻问题。

“至于批量诉讼以后的后续执行只能通过经办律师跟进案件进展,并需要与执行法官保存紧密联系,若通过法院执行系统查询后被执行人名下并无任何财产信息,那么法院会终结本次执行,后续经办律师能否提供新的财产线索是能否成功执行的关键之处。”池明城补充道。

彭凯表示,对接互联网法院,提高了诉讼程序启动的便捷度,且往往是小额信贷(非抵押贷款)才会选用互联网法院线上开庭之类的做法。互联网法院在案件受理能力、数量消化上确实相对占优,线下立案,受制于法院的收案数量控制等原因,不可能动辄几百个案件一并处置。“但也存在有些虽然完成了对接,但是也仅有一部分案件约定了互联网法院管辖,而约定了其他管辖条款的案件则无法通过互联网法院处理。”

“有些机构并非不是不想通过诉讼,而是无法通过司法途径诉讼。”有从业者向记者表达了当前部分机构的另一难点。

上述从业者表示,目前业内对于早期的客户信息掌握不完整,甚至连身份证复印件的信息都缺失,无法满足司法诉讼提供的一些证明材料。

而在裁判文书网上,记者也看到有湖南某地律师事务所为进行催收工作,铤而走险采用非法购买公民个人信息的方式,最后获刑。